

100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烏來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		
執行期間	100 年 01 月至 100 年 12 月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廖素娥	電話：02-26616442	傳真：02-26616194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件：ac8324@ms.tpc.gov.tw	

二、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				
年度	保留款經費(元)	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(元)	續為 保留款經費(元)	保留款 剩餘經費(元)
99	12,728,638	12,728,638	0	0
	1.烏來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，99年度保留經費4,404,237元，實支4,404,237元。2.環山路1k處路面排水及週邊階梯改善工程，99年度保留經費1,822,930元，實支1,822,930元。3.台北縣烏來鄉公所建築風貌環境整建工程，99年度保留經費4,298,111元，實支4,298,111元。4.台九甲線9k+500~13k+000道路美化工程，99年度保留經費2,203,360元，實支2,203,360元。99年度保留共計12,728,638元，全數執行完竣。			

三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：							
本年度 提報經費	可用經費			執行經費			本年度剩餘經費
	實收經費(元)	上年度 剩餘經費(元)	小計	實支經費(元)	保留款經費 (元)	小計	
73,420,012	68,177,691	5,242,321	73,420,012	60,714,414	0	60,714,414	12,705,598

四、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：12,705,598

五、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：				
支用項目	執行經費			比例
	實支經費	保留款經費	小計	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1,709,000	0	1,709,000	2.81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57,002,729	0	57,002,729	93.89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0	0	0	0.00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182,685	0	1,182,685	1.95 %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820,000	0	820,000	1.35 %
合計	60,714,414	0	60,714,414	100 %

